

元大二○○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元大二○○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基金
- 三、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2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九條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 六、本基金計值幣別：新臺幣
- 七、首次核准發行總面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
- 八、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為肆億個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從事短線交易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0.01%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7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
- (四)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請詳見第10頁至第12頁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14頁至第18頁。
- (五)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六)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元大投信基金管理平台網址：<https://www.yuantafoo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元 大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刊印日期：113年5月28日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B1
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話：(02)2717-5555
傳真：(02)2719-5626

二、經理公司分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號5樓
電話：(04)2232-7878
傳真：(04)2232-6262

三、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沛宇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四、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電話：(02)2563-3156

五、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六、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七、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呂相瑩、王儀雯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貳、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基金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陳列處所免費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參、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於30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60日內另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或者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肆、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7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8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8
伍、基金投資	8
陸、投資風險揭露	14
柒、收益分配	18
捌、申購受益憑證	18
玖、買回受益憑證	20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2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25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27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1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1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1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1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31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1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1
柒、基金之資產	31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2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2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3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4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6
拾參、收益分配	36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36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6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36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6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	37

拾玖、基金之清算.....	37
貳拾、受益人名簿.....	38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38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38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訂.....	3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40
壹、事業簡介.....	40
貳、事業組織.....	42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47
肆、營運情形.....	48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54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54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5
【特別記載事項】	57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57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8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60
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62
伍、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67
陸、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69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元大二〇〇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肆拾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低為肆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無上限，無須辦理追加發行。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自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日開始公開募集，經過四十五日達到下列之成立條件均成就時，本基金即成立：

(一)本基金募足肆拾億元整，募集之受益權單位數達肆億個；

(二)持有受益權單位一千個至十萬個之受益人人數不少於參千人，且其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金額不少於捌億元者；

(三)本基金每一特定人之申購受益權單位價金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貳億元。

本基金成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六、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八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間，但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上市及上櫃股票(含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上市上櫃公司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開招募之股票)、承銷股票(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上市及上櫃股票(含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上市上櫃公司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開招募之股票)、承銷股票(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存託憑證、政府

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

2. 本基金投資於前述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4.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2 款之比例限制。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等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交易商品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募集

(一) 本基金募滿成立之封閉型基金，經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受益人會議決議並經金管會(82)台財證(四)第 34640 號核准變更為開放型基金。

(二)本基金為成長收益型之追加式開放型基金。

十一、投資策略及特色

(一)投資策略

- 1.長期持股以高收益與配息之績優股為主、機動持股以具轉機題材之強勢股為主；加入大盤趨勢考量，預期空頭時機動調整增加防禦型類股。
2. 本基金之績效指標(Benchmark): 本基金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為基金之 Benchmark。

(二)投資特色

- 1.投資聚焦高成長股，坐擁市場高獲利主流類股。
- 2.穩健佈局追求長線成長績效。
- 3.一次掌握高科技類股、傳統產業類股及金融類股獲利先機。
- 4.投資決策流程嚴謹，嚴格控管風險。

十二、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屬一般型之台股投資，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以追求中長期績效持續成長為目的，適合能夠承擔較高風險的投資人。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金額。

(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按申購價額依下列手續費率百分比率計算之，經理公司得依基金銷售策略在下列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點伍，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申購之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新臺幣未滿100,000元	1.5%
新臺幣100,000元(含)~未滿200,000元	1.4%
新臺幣200,000元(含)~未滿500,000元	1.3%
新臺幣500,000元(含)~未滿1,000,000元	1.2%
新臺幣1,000,000元(含)~未滿3,000,000元	1.1%
新臺幣3,000,000元(含)~未滿5,000,000元	1.0%
新臺幣5,000,000元以上者	0.8%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二)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申購，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如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定期定額扣款，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 客戶為自然人：

(1)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2)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客戶為法人、團體：

(1)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2)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1)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2)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 (二)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1目第(1)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 (四)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8.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12. 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 (五)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受益人得於任何營業日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 (一)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

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二)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除上述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從事短線交易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 作為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 7 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

舉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7/6 day1 申購日	7/7 day2	7/8* day3	7/9 day4	7/10 day5
7/11 day6 買回日	7/12 day7	7/13 day8	7/14 day9	7/15 day10	7/16 day11	7/17 day12

某甲於 100/7/6 購入 A 基金 3000 單位，但於 100/7/8 即申請買回 2000 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如下：

(若 A 基金以 100/7/11 買回日之淨值為 20 元計算者)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20*2000=40000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費用：20*2000*0.01%=4 (此筆金額將納入 A 基金資產中)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40000-4=39996(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

*因 7/12 為申購之第 7 個日曆日，故需支付短線交易之費用，若客戶於 7/13 起申請買回者，則毋須支付。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一)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於每會計年度之 3、6、9、12 月之 15 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本基金次一季之基金營業日。

(二)臨時性假日：「臨時性假日」係指本國證券市場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 1.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2.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3.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二、經理費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之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帳戶投資本基金時，符合下列條件者，本基金所收取經理公司之報酬，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 1.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委任人須為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且該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已定有相關費用返還之條款。
- 2.除投資型保險專設帳戶外，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即委託金額)應達新臺幣參億元或等值外幣，及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0.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信託契約關係

1.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執行其職務時，應遵守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並不得為其本身或第三人謀取利益。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於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詳見後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一拾之說明)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不法利益。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信託契約及經理公司之指示處分本基金資產，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經理公司之指示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但應立即呈報金管會。(詳見後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一拾壹之說明)

伍、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一壹、九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投資之決策過程：分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投資分析：

(1)投資決策會議：

A.投資晨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於晨會報告國內外總體經濟訊息、商品市場訊息、國際股市、債市及匯市分析、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利率走勢分析等，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全球經濟趨勢及總體金融商品概況，審視基金投資組合進行資產配置，訂定基金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2)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人員依據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之投資決策會議之投資決策、各種總體經濟指標數據、各項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或技術面資訊，或依據專業機構所提

供全球金融市場之研究報告與相關訊息，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完成後送交複核人員審核，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會議指導之方向，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投資執行：

交易人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記錄中，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4. 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並呈權責主管核定。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交易決策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等四步驟。

1. 交易分析

交易分析：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記錄，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 姓名：蔡繼聖

學歷：英國斯特靈大學 財務分析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台股投資部專業副理 2021/7/19~迄今

經歷：永豐投信投資研究部研究員 2016/7/18~2021/7/16

統一投顧投資研究部研究員 2015/6/1~2016/6/8

日盛投顧投資研究部研究員 2013/11/20~2015/5/19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2.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最近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	任期
蔡繼聖	2022/7/11~迄今
周鈺凱	2022/5/9~ 2022/7/10
謝宓頤	2022/3/5~2022/5/8
周敬烈	2021/1/1~2022/3/4

(四)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應揭露事項：

1.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之名稱：元大高科技基金及元大卓越基金。
2.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 (1)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
 - (2)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 (3)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三、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評等 twBBB-(含)等級或其他信用評等公司之約當評等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前述信用評等限制之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13.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4.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5.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6.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7.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18.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9.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0.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21.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2.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3.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24.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

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25.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款第5目所稱各基金，第9目、第12目、第16目及第24目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第(一)款第8目至第12目、第14目至第17目及第20目至第24目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款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四、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國內部份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1)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4)經理公司除依第(1)款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

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4.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述第 3 項第(2)款至第(4)款之股數計算。
5. 經理公司依第 3 項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依前述第 3 項第(4)款規定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6. 經理公司有從事出借股票之基金持有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依經理公司「借券業務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7.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8.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經理公司出席基金所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五、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投資於國內之基金：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流程：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投資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之作業流程為：

(1) 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 A. 經理公司接獲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通知權責單位(操作單位)。
- B. 依法令規定得不指派或指派人員代表出席該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 C. 開會前需將表決票整理並附其清單交權責單位(操作單位)主管勾選議案，並於清單上蓋章表示完成此項作業。

- (2) 作成書面記錄：受指派人員代表本基金出席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後填具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 (3) 本公司受指派人員不得對外透露本基金所投資基金投票內容之相關訊息。
- (4)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持有該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而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六、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下列事項

無，本基金投資於國內。

陸、投資風險揭露

- 一、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因投資標的及投資區域分散性較低，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流動性等因素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 二、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其投資標的主要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由於台股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加上國內外政經情事均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經理公司雖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仍舊無法因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
- 三、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投資風險之揭露如下：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涵蓋上市及上櫃股票，由於各產業有時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若本基金投資比重過於集中少數類股，將使得本基金投資之證券股價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之可投資標的遍及各產業，其中有很多產業與景氣連動性高，因此，即使在風險分散原則下，本基金淨值仍會受到景氣變動之影響，進而產生價格波動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股票，惟我國證券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相對於其他成熟市場屬於淺碟型，而部分上市或上櫃股票資本額較小，成交量相對較低，因此投資時亦存在交易股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未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調整及產業結構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投資範圍涉及上市及上櫃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等多類資產。在投資之前或過程中可能及早取得所投資商品的各種訊息，以分散或避開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故無證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政府公債之風險

政府公債因債信佳、免課交易稅、又可作為流動準備，雖然隨投資標的之不同會有不同的投資風險，但一般而言公債次級市場流通性均較公司債市場為佳，因此流動性風險相對較低。然而即使同為公債，新債的交易情況一般比舊債更為熱絡，使其流動性風險較小，因此在投資時，若非以長期持有為目的，則除需考量利率變動風險外，亦需考量其流動性風險。

(二)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有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三)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可轉換公司債是一種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性質的商品，亦即「具有轉換為股票權利的公司債」，因此投資可轉換公司債除了投資該發行公司的公司債外，亦具有投資該發行公司的股票選擇權，故其所面臨之風險除了標的股票之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與轉換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報酬外，亦需承擔當發行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時，可能面臨本金及債息無法獲得償付的信用風險，以及市場成交量

不足之流動性風險。

(四)存託憑證

投資台灣存託憑證的風險在於原股票掛牌市場及台灣存託憑證掛牌之交易市場的雙重系統風險而導致價格大幅波動。台灣存託憑證在台掛牌雖經金管會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的揭露規定均依原股票掛牌市場之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因此將增加蒐集相關資訊以維護其財報透明度之成本。

(五)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之風險：

- 1.ETF 係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基金，其買賣價格以市場撮合的買賣成交價為準而非傳統基金以基金淨值為買賣價格，而 ETF 成交價格易受股市走勢及市場供需影響而與 ETF 淨值產生折溢價風險。另外，ETF 次級市場交易量若不足，可能影響本基金買賣該 ETF 之交易，故本基金亦需承擔 ETF 次級市場交易流動性風險。
- 2.反向型 ETF 與槓桿型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其中反向型 ETF 係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而槓桿型 ETF 以獲取和指數正向或反向變動的一倍以上報酬為主，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價格也會波動，影響基金淨值。
- 3.商品ETF為追蹤原物料、金屬、能源及農作物等特定商品指數的ETF，透過持有大量對應商品的現貨，或是使用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度相對較大，而以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亦存在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之風險。

(六)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波動。

(七)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因其係為具有高槓桿特性之商品，交易特性與一般股票不同，本基金從事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交易前應詳細分析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與標的證券市價之關係，以及是否具履約價值，並評估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之合理性，以降低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交易之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投資風險如下：

- 1.信用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是一種權利契約，發行人若財務狀況不佳可能無法履約，故投資時應慎選發行人，避免信用風險。
- 2.時間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含內在價值(標的股票市價一履約價格)及時間價值(權證市價一內在價值)，愈接近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到期日，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的時間價值愈小。
- 3.價格波動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具有高槓桿的投資效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受到標的股價波動之影響，且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漲(跌)幅係依據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幅來計算，因此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波動風險大。

(八)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外，亦將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由於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期與該檔承銷股票實際掛牌上市或上櫃日期間可能存在時間落差，因此本基金將可能承受因前述時間落差所導致之價格波動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增加投資效益及避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利用證券相關商品，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避險之金融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一)股價指數期貨

股價指數期貨屬於期貨交易商品的一種，是以股價指數(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台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指數、台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指數、小型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為交易標的物之期貨合約。本基金操作主要以避險為目的，因為從事現貨投資，手中持有相關現貨或計劃買進現貨時，經由買賣期貨可以降低或移轉現貨市場價格的波動風險，具有穩定投資成本，提高投資效率之功能，惟仍須承擔整體股市之系統風險。本基金從事此避險交易，將以審慎態度評估，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二)指數選擇權

指數選擇權乃屬一個契約，經買賣雙方約定，由買方支付權利金予賣方後，由買方取得未來以特定價格買進(或賣出)大盤指數的權利。賣方在收取權利金後，即有履約義務，並須繳交保證金。指數選擇權的交易，其避險目的乃在於規避股市下跌無法融券放空的系統風險，其風險來自於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可能造成股價指數的變化，本基金從事此避險交易，將以審慎態度評估，以避開可能之風險。

(三)股票選擇權

股票選擇權與台指選擇權不同之處，在於股票選擇權原則上可採實務交割之履約作業方式，個別股票只要符合股票選擇權之選取標準，都可發展其衍生之股票選擇權。其操作目的為規避持有現貨部位之風險，惟個股股價之波動亦經常隨著公司獲利盈虧而有巨幅波動。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並無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故無此風險。

十一、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的 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

局徵收 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 FATCA 協議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 FATCA 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無。

柒、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併入本基金資產。

捌、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及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繳付申購價金。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於每營業日下午4時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或4時30分前以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1營業日之申購申請。《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二)申購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00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及傳真委扣或下午4:30分前以書面或傳真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註)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2.未於收件截止時間完成辦理申購者，或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匯入或存入各基金之指定專戶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

3.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

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三)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價金為發行價格乘以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所得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之總和。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點五。
4.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兌現當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支票、本票之發票人以申購人或金融機構為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

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經理公司首次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及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申請買回

- 1.受益人得於任何營業日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2.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二)所需文件

- 1.受益憑證正本及身份證明文件
- 2.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印鑑)
- 3.委任書(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加蓋登記印鑑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事宜之委任書)

(三)買回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前以書面資料或於每營業日下午4：00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辦理買回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註》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 (四)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五)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買回申請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1.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經理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銷售者，亦適用之。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
2.除上述應支付之買回費用，本基金之其它買回費用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經理公司得在此範圍內經公告後調整之。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 (三) 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一)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四)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二)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五)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或以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之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進行買回交易者，如有因法定事由導致退款者，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買回價金匯入受益人約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前述情形，可能造成延後入帳，且受益人須負擔額外費用，包含退回至基金保管機構之匯款手續費以及重新匯入受益人約定銀行帳戶之匯款手續費，並得於買回價金中扣除。
- (二) 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四)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項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包括：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 理 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點二(1.20%)。 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之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 管 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0.2%)。																
買 回 費 用	1.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經理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亦適用之。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 2.其它買回費用現行為零。																
申 購 手 續 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申購之發行價額</th><th>申購手續費費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新臺幣未滿100,000元</td><td>1.5%</td></tr> <tr> <td>新臺幣100,000元(含)~未滿200,000元</td><td>1.4%</td></tr> <tr> <td>新臺幣200,000元(含)~未滿500,000元</td><td>1.3%</td></tr> <tr> <td>新臺幣500,000元(含)~未滿1,000,000元</td><td>1.2%</td></tr> <tr> <td>新臺幣1,000,000元(含)~未滿3,000,000元</td><td>1.1%</td></tr> <tr> <td>新臺幣3,000,000元(含)~未滿5,000,000元</td><td>1.0%</td></tr> <tr> <td>新臺幣5,000,000元以上者</td><td>0.8%</td></tr> </tbody> </table>	申購之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新臺幣未滿100,000元	1.5%	新臺幣100,000元(含)~未滿200,000元	1.4%	新臺幣200,000元(含)~未滿500,000元	1.3%	新臺幣500,000元(含)~未滿1,000,000元	1.2%	新臺幣1,000,000元(含)~未滿3,000,000元	1.1%	新臺幣3,000,000元(含)~未滿5,000,000元	1.0%	新臺幣5,000,000元以上者	0.8%
申購之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新臺幣未滿100,000元	1.5%																
新臺幣100,000元(含)~未滿200,000元	1.4%																
新臺幣200,000元(含)~未滿500,000元	1.3%																
新臺幣500,000元(含)~未滿1,000,000元	1.2%																
新臺幣1,000,000元(含)~未滿3,000,000元	1.1%																
新臺幣3,000,000元(含)~未滿5,000,000元	1.0%																
新臺幣5,000,000元以上者	0.8%																
買 回 收 件 手 續 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手續費。																
召 開 受 益 人 會 議 費 用 (註一)	預估每次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 他 費 用 (註二)	總數不得超過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整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成本與費用，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納之一切稅捐，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本基金名義登記本基金資產所產生之登記費用，有關本基金應支付律師及會計師之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公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事項之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手續費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於申請時自買回價金扣除，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者，如有因法定事由導致退款者，買回價金將退回到基金保管機構，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前述款項匯入受益人約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前述情形，可能造成買回價金延後入帳，且受益人須負擔額外費用，包含退回至基金保管機構之匯款手續費以及重新匯入受益人約定銀行帳戶之匯款手續費，該匯費將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

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二)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1. 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會議得由基金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1. 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集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集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集時，依信託契約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集；均不能或不為召集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集受益人會議。
2. 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

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之種類。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第(二)款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四)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2)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營業日。

(3)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股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淨資產總額之項目、金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200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40430			頁 單	1 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1,799	62.21	
上櫃股票		950	32.88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2,750	95.09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160	5.5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8)	-0.62	
淨資產		2,892	100.00	

(2)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台積電	上市股票	236	790	186	6.45
奇鎰	上市股票	276	654	180	6.24
廣達	上市股票	501	260	130	4.5
美時	上市股票	338	323	109	3.78
健策	上市股票	109	977	107	3.72
儒鴻	上市股票	190	515	97	3.38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緯穎	上市股票	39	2360	92	3.18
金像電	上市股票	406	197	79	2.77
聯發科	上市股票	72	992	71	2.47
穎崙	上市股票	84	837	70	2.43
台光電	上市股票	165	412	67	2.35
祥碩	上市股票	34	1950	66	2.29
創意	上市股票	47	1370	64	2.23
力智	上市股票	222	274	60	2.1
緯創	上市股票	492	113.5	55	1.93
世芯-KY	上市股票	17	3120	53	1.83
聚陽	上市股票	124	392	48	1.68
勤誠	上市股票	160	288	46	1.59
富世達	上市股票	58	791	45	1.59
家登	上櫃股票	561	423	237	8.23
M31	上櫃股票	127	1200	152	5.27
力旺	上櫃股票	67	2225	149	5.16
群聯	上櫃股票	168	703	118	4.08
信驊	上櫃股票	33	3085	101	3.52
弘塑	上櫃股票	80	1100	88	3.04
鈺太	上櫃股票	158	377	59	2.06
雙鴻	上櫃股票	55	800	44	1.52

(3)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4)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投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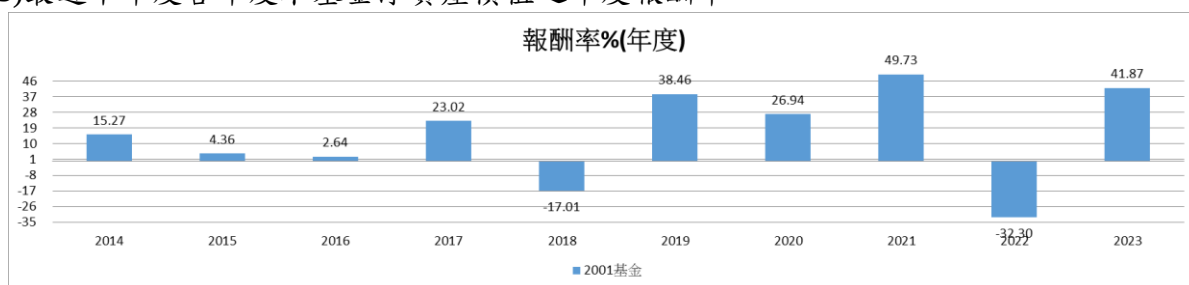
(1)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元大2001基金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無，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113 年 4 月 30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82 年 02 月 18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0.12	20.61	32.00	15.30	133.32	209.45	1,628.2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註)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如含銷售費用者應予扣除)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如有買回費用者應予扣除)

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如有銷售費用應予考慮)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1.94	2.02	3.27	2.81	2.69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收入與費用報告書、可分配收益表、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2001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時間	證券商名稱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新台幣千元)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3年	元大證券	4,424,060	0	0	4,424,060	4,082		
2023年	中國信託證券	2,277,418	0	0	2,277,418	2,101		
2023年	兆豐證券	1,652,860	0	0	1,652,860	1,524		
2023年	統一證券	1,132,320	0	0	1,132,320	1,042		
2023年	永豐金證券	957,789	0	0	957,789	884		
2024年	元大證券	995,994	0	0	995,994	920		
2024年	凱基證券	367,407	0	0	367,407	339		
01月01日	統一證券	300,625	0	0	300,625	277		
	至 兆豐證券	282,298	0	0	282,298	260		
04月30日	永豐金證券	234,386	0	0	234,386	216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元大二〇〇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間。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所列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八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無。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本基金之成立日為八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二、本基金之資產範疇，包括下列項目：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買回費用(不含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資產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之。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二〇〇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之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二〇〇一基金專戶」。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分別獨立設帳、製作各種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分開獨立。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 (二)本基金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之。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三)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索閱下列資料：

-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受益人索取影本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申購手續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變更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為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核准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由經理公司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其追償所需費用應由本基金支付。
-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伍所列一、三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併入本基金資產。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所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有關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訂定之「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該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核准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

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核准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之。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尚未解決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之：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一拾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一拾壹之說明)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所在地：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B1

電話：(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事業；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2. 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 ETF 連結型基金。
3. 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4. 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5. 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5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6. 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7. 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8.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9.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

10. 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募集成立「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11. 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優選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選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 ETF 連結型基金。
12. 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 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無。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 | | |
|-----------|--|
| 108年6月1日 |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鄭玉蘭女士、黃昭棠先生、曹玥卿女士、張財育先生及黃宏全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一屆董事；何念慈女士當選董事；黃意菁女士、韋怡如女士當選第十一屆監察人，任期自108年6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108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
| 109年7月1日 |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沛宇先生接替張財育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09年7月1日生效。 |
| 110年2月1日 | 曹玥卿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
| 110年2月23日 | 黃昭棠先生辭任董事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宗祺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0年2月23日生效。 |
| 111年4月1日 | 鄭玉蘭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4月1日生效。 |
| 111年4月28日 |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黃廷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4月29日生效。 |
| 111年5月13日 |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 111年5月16日 | 鄭宗祺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 111年6月1日 |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謝忠賢先生、陳沛宇先生及陳秀美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二屆董事；黃宏全先生、賴坤鴻先生當選第十二屆監察人，任期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111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
| 111年8月31日 |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李大經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9月1日生效。 |
| 111年8月31日 | 陳秀美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 |

112年7月26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2.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3年5月1日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單位:仟股)		107 年	108 年		109 年-迄今	
			增	減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劉宗聖	0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黃廷賢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沛宇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李大經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建文	-	4,914	0	795	0
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0	4,914	0	795	0

(四) 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 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3 年 5 月 1 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外 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 數	1	19	454	0	0	7	481
持有股數(仟股)	169,538	28,874	26,224	0	0	2,287	226,923
持股比例	74.71%	12.73%	11.55%	0%	0%	1.01%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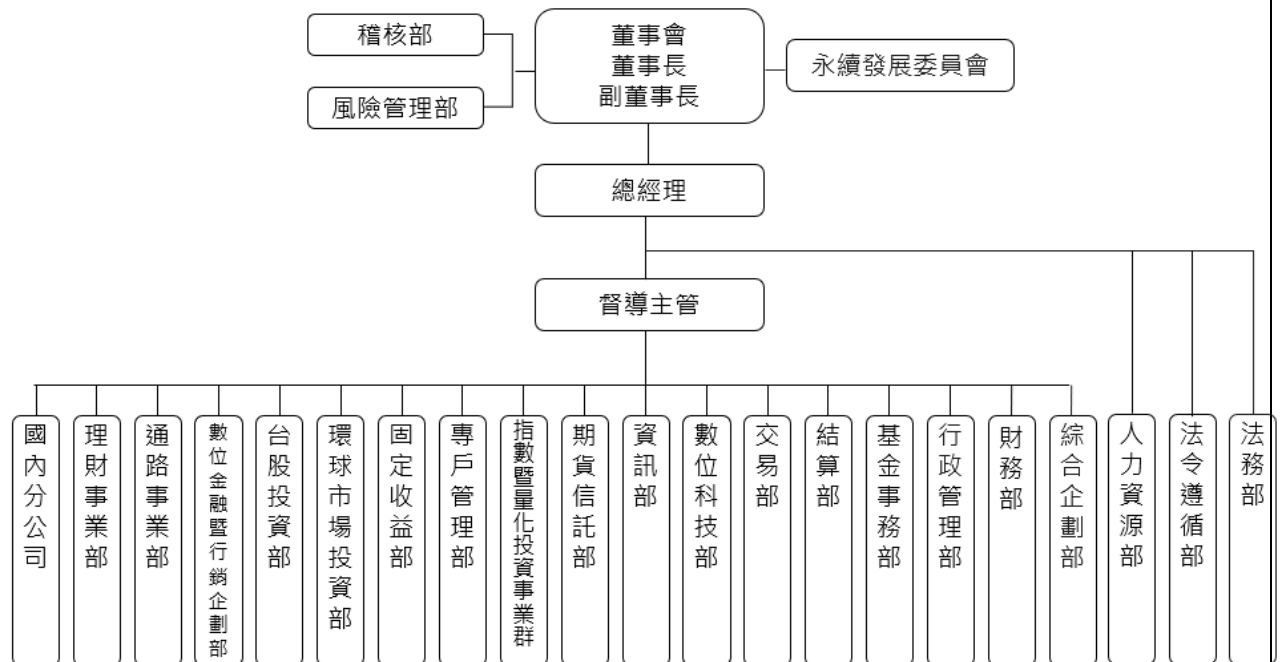
113 年 5 月 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3年5月1日

總人數：293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管理、控制公司整體部位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系統性風險，對各業務單位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法令遵循部	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個人資料保護等業務。
法務部	負責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審核與管理，法律爭議、非訟或訴訟案件相關法務事務之諮詢與處理。辦理股東會事務。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固定收益部	負責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個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管理追蹤、轉投資事業管理及綜理公司各式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數位金融暨行銷企劃部	負責電子平台及新興金融科技導入等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及營運管理、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行銷企劃、公司形象暨企業識別系統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受益分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數位科技部	負責電子商務、行動應用、數位研發、資料科學相關資訊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維護與管理，導入及推動金融科技尖端技術研發，以及專利案件之統籌管理等業務。
行政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與勞工安全衛生、基金送件及辦理董事會與企業永續辦公室之相關事務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註：企業永續辦公室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改制為永續發展委員會。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3 年 5 月 1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陳沛宇	112/09/14	0	0%	曾任元大金控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執行副總經理	高毅瑞	111/03/16	0	0%	曾任元大期貨主管區執行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資訊安全長)	林瑞源	110/01/01	150,000	0.07%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 研究班結業	華潤元大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副總經理	蔡玉蘭	110/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陳思蓓	107/05/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 所	無
副總經理	王志恒	112/04/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債券部資深協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楊幸樺	110/07/01	55,000	0.02%	曾任群益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鄭鴻錫	105/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李孟霞	110/07/01	0	0%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 理部指數團隊負責人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呂鏡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資深協理	郭美英	107/11/01	0	0%	曾任力基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鍾秀玲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期貨管理部資深協理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無
協理	曾士育	110/06/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李明政	111/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資訊系統開發部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協理	吳昕懋	112/01/01	0	0%	曾任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協理	秦卉	112/07/01	2,877	0.001%	曾任寶來投信風險管理室高級專員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無
資深經理	鄭馥葭	110/06/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資深經理	王策緯	112/09/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數位金融事業處專業資深襄理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研究文學研究所	無
經理	鄭柏彥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銀行金融交易部業務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資深副理	陳亭亭	112/07/0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副理	王偉哲	113/05/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國際金融業務部專業副理 美國波特蘭大學國際管理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 年 5 月 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股/持股比例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指派時	現在		
董事長	劉宗聖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寶來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廷賢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董事長及元大證金董事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陳沛宇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金控副總經理及元大銀行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李大經	111.09.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敦陽科技(股)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昇陽電腦(股)公司台灣區總經理及伯斐健康(股)公司董事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陳建文	112.08.01	114.05.31	169,538	169,538	曾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

職 稱	姓 名	選任/指 派日期	任期屆 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股/持股份比率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 /指派時	現在		
				74.71%	74.71%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表人
監察人	黃宏全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兼 學士後法律系主任 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法 制組組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
監察人	賴坤鴻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及元大期貨獨立董 事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註：1.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111年6月1日；同日召開第12屆第1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2.111年8月31日接獲改派函由李大經先生接替陳秀美女士擔任第12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111年9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止。

3.112年7月26日接獲改派函由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擔任第12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112年8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止。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1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5%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5%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註】。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名單

113年5月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執行長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顥勝(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顥勝(股)公司之董事長及 10%以上之股東
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長
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大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馳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肆、營運情形

一、本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 年 4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20,072,713.6	2,891,520,392	144.05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37,195,963.2	3,737,023,099	100.47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24,677,620.7	874,472,833	35.44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1,437,813,060.5	24,211,097,741	16.8388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74,389,943.3	4,952,767,310	66.58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55,932,698.4	1,086,380,550	19.42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1,313,595,645.4	20,519,690,746	15.621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28,945,390.4	4,673,089,079	36.24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5,880,490.7	1,522,882,744	58.84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52,501,265.5	2,916,097,653	55.5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107,357,845.1	13,731,682,060	12.4004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1,907,000,000.0	301,172,874,704	157.93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4/9/17	452,575.8	25,729,283	56.851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4/9/17	137,900,385.4	7,828,381,122	56.768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5/3/8	6,828,503.2	120,933,648	17.71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5/3/8	70,318,194.3	1,244,040,398	17.69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47,787.7	19,720,877	12.681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163,923.8	10,499,118	14.28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5/6/2	94,124,883.8	839,627,495	8.92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5/6/2	41,485,316.7	602,077,455	14.51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124,543,420.0	911,569,467	7.32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32,932,707.2	473,466,566	14.38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19,500,000.0	1,532,577,243	78.59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92,022,941.0	1,274,842,369	13.85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5/17	27,362,718.3	294,933,071	10.78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5/17	23,727,393.7	178,418,821	7.52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4,488,000.0	383,628,885	85.48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72,654,000.0	1,865,688,220	25.68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11/12	9,047,631.9	61,063,219	6.75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11/12	36,034,506.0	357,733,684	9.93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7,302,534,000.0	278,850,919,005	38.19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20,686,112.2	427,006,389	20.64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139,728.5	46,432,792	10.212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579,795.9	29,871,641	11.49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81,282,399.9	871,821,354	10.73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19,025.7	7,212,406	11.649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337,817.2	19,873,024	13.11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26,018,326.5	431,703,309	16.592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131,616,000.0	2,327,130,653	17.68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25,049,234.6	471,271,336	18.8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43,554,112.6	559,028,042	12.84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28,526,606.3	185,925,641	6.518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18,928,408.7	176,589,879	9.329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14,946,000.0	317,341,022	21.23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0,218,000.0	770,525,156	75.41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41,778,000.0	1,217,205,359	29.14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14,043,796.6	166,372,148	11.8467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3,104,161.3	178,899,562	12.8483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70,584,000.0	13,781,472,430	195.25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7,627,649,000.0	29,638,576,268	3.89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995,600.4	60,457,303	13.54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47,779,772.2	575,942,740	12.05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1,843,106,000.0	26,378,400,412	14.31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26,448,000.0	252,412,008	9.54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7/1	18,170,302.0	247,297,154	13.61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7/1	7,166,068.6	66,389,048	9.26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5/7/1	40,103.9	11,552,886	8.852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9/15	13,047,782.3	157,009,334	12.0334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9/15	57,765,806.5	416,698,390	7.2136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元	2015/9/15	321,780.2	79,666,042	7.608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663,119.9	26,421,522	8.8827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91,688,000.0	1,148,307,703	5.99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6,916,000.0	535,035,810	77.36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340,485,000.0	17,373,921,825	51.03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30,865,994.8	348,706,856	11.2974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1,351,878.2	508,043,166	11.5483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7,031,000.0	253,685,021	36.08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56,425,000.0	2,779,186,658	49.25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53,434,448.8	451,758,739	8.45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51,870.6	13,865,809	8.214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8/1	658,021.1	29,308,052	9.93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6,999,692,000.0	199,893,251,796	28.5574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3,054,576,000.0	23,942,421,810	7.838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22,594,000.0	485,163,468	21.4731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30,212,000.0	1,063,795,034	35.211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017/9/19	1,108,012,000.0	62,162,269,670	56.1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7/11/1	112,453.1	34,558,523	9.44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澳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57,629.4	13,662,926	11.256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7/11/1	3,822,407.6	47,989,559	12.55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4,335,044.1	44,162,978	10.19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17/11/1	-	-	12.55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386,514,000.0	12,230,149,233	31.6422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039,109,000.0	138,200,607,962	34.2156
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3 至 5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622,000.0	218,431,722	47.2591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018/6/19	34,488,000.0	745,255,044	21.61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9/20	4,387,103,000.0	147,187,934,873	33.5501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43,748,000.0	2,470,618,620	56.47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5,206,000.0	1,085,660,506	30.8374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5,566,000.0	1,190,583,300	33.4753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15,306,000.0	518,049,429	33.8462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18,725,000.0	327,420,582	17.49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59,167,113.2	903,195,539	15.27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340,844,090.7	7,965,570,608	23.37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1,926,863.5	33,386,512	17.33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61,259,459.9	1,219,769,096	19.9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77,812,367.4	1,625,303,190	20.89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4,889,046.2	97,948,543	20.03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398,944,000.0	15,970,137,850	40.03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109,912,000.0	4,180,488,337	38.03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524,151,000.0	15,158,824,777	28.9207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0/3/23	56,902,566.0	691,359,993	12.15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0/3/23	290,257,074.1	5,157,659,823	17.77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0/3/23	1,281,683,687.4	14,902,144,078	11.63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0/3/23	1,201,861,447.3	21,291,590,717	17.72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2020/6/22	112,524,000.0	4,175,373,570	37.11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8/24	305,339,468.3	4,082,882,288	13.37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8/24	5,870,097.1	2,376,064,433	12.439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8/24	376,791,110.3	5,070,289,502	13.46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8/24	669,907.0	271,682,900	12.462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84,583,095.5	899,982,939	10.6402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11/29	506,296.0	172,145,735	10.4483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11/29	85,522,411.0	939,479,054	10.9852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91,144,467.0	927,466,854	10.1758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193,660.5	393,116,092	10.1204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89,411,145.8	914,322,227	10.226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876,217.4	275,687,316	9.6685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64,218.5	202,238,656	9.3564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77,508,643.9	763,756,154	9.853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412,552.4	447,095,865	9.726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6685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11/29	4,550,294.4	49,986,483	10.9853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11/29	-	-	10.4483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11,159.0	36,698,384	10.1451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1758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8538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339,545.8	107,559,330	9.7343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356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5,978,687.0	63,775,681	10.6672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5,503,434.7	158,938,396	10.2518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3/7/7	-	-	10.42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3/7/7	2,551,963,380.6	28,135,927,478	11.03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3/7/7	499,103.8	169,247,234	10.42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I 類型	2023/7/7	-	-	11.07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A 類型	2023/7/7	999,332,300.3	2,282,080,528	11.07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3/7/7	1,081,799,922.2	11,980,882,852	11.07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9,812,409.3	110,112,601	11.22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23,166,053.5	263,112,112	11.36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60,725,515.5	691,873,241	11.39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2,615,182.5	29,384,443	11.24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基金	2024/3/18	19,302,365,000.0	185,121,201,521	9.59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9,534,915.9	94,533,666	9.91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29,014,000.0	792,755,416	27.32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125,821,000.0	2,315,056,316	18.4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999,703,000.0	7,219,568,378	7.22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50,603,000.0	548,241,827	10.83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5,644,000.0	121,448,412	21.52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20,434,000.0	481,486,147	23.56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6,688,000.0	101,849,661	15.23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750,084,000.0	4,606,772,890	6.14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6,855,000.0	206,891,951	30.18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26,073,000.0	859,711,705	32.97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52,799,000.0	1,292,785,286	24.49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一、本公司就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瞿 OO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59 條及第 77 條等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對瞿 OO 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新台幣 97,273,224 元。本訴訟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本公司部分勝訴，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 二、本公司因兼營期貨信託業務，自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起收受四位投資人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共計新台幣 7,939,814 元。本訴訟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本公司民國於 113 年 3 月 19 日收受上訴書狀，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02-2717-5555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柳川里公園路 32-1 號	04-2224-517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02-2581-711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 10 鄰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至 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02-2173-6699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 1、2、3、5、8、12 樓	02-2771-669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 9 鄰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02-2508-228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及 117 號	02-2175-13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02-2173-888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 5 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	02-8101-2277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中區西門路 1 段 506 號	06-2139-17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8 號	02-2962-9170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71 樓、72 樓及 72 樓之 1	02-8758-310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02-6612-9889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02-2348-111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樓至 6 樓、17 樓至 19 樓	02-2716-626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1 樓、2 樓、6 樓、6 樓之 1、6 樓之 2	02-2752-525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56 號	02-2820-816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54 樓	02-6633-90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4、5、10、19、20、21 樓、4 樓之 1、5 樓之 1、9 樓之 1 及 36 號 1、3、4、5、10、19、20、21 樓、9 樓之 1、14 樓之 1	02-8758-7288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5 樓、21 樓、22 樓、23 樓、9 號 1 樓	02-8722-788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11 樓及 18 樓	02-2175-995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2 段 38 號	02-2536-295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5、207、209 號 1 樓	02-2378-6868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296 號 10 樓及 13 樓	02-2192-4666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3 號	02-2621-1211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99號	02-8752-7000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5號6、7、8、9樓	02-8979-7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里金山南路2段55號	02-2393-1261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臺中市區大墩里中山路202號	04-2225-5155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鹽埕區中原里大仁路141號	07-2871-10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02-2718-588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09號1至3樓	02-2325-581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8號1~7樓、11樓、12樓及地下1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7樓之5、11樓之1~之3、11樓之6、12樓、12樓之1~之3、12樓之5~之6、13樓、13樓之1~之3、13樓之5~之6、14樓之1~之3、14樓之5~之6、16樓之3	02-8789-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4樓之2至4樓之12、5樓、7樓之3、7樓之9、7樓之10	02-2545-6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11-434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3、4樓	02-8771-6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2段333號19樓、20樓暨335號6樓、10樓、18樓、19樓、20樓、21樓、22樓暨218號7樓	02-2326-9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7樓	02-8712-1322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民生東路3段158號6樓、156號2樓	02-5556-1313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地下1樓、9樓部分、10樓部分、14樓部分、15樓	02-8787-1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3段199號地下1樓	02-2528-8988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車層里忠孝東路4段285號1樓	02-2752-8000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2樓	02-2181-58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58號4、5、6、7、8及9樓	02-2388-21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000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2樓之1至85及9樓之1、2	02-2968-9685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22號4樓	02-2563-626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8樓	02-2720-8126
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05號2樓	02-8797-5055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43號3樓之1	02-7706-0708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11-5599

【註】：投資人可至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總公司及其分公司洽詢申購或買回代理收付業務。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名稱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B1	02-2717-555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2段46-4號5樓	04-2232-787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宗聖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原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原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宗聖 簽章

總經理：陳漢卿 簽章

稽核主管：鄭鴻錫 簽章

資訊安全長：林瑞源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報告書中列明後增列說明。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附件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金管會 1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2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就下列缺失事項，請本公司嗣後注意改善： 資訊人員配置及執行作業，有權責劃分不當、利用第三人帳號於正式系統進行系統驗證等情事，核有疏失。	(一)本公司已優化程式過版及上線流程，以明確劃分資訊人員之權責。 (二)本公司已強化員工使用電子交易平台管控措施，並已加強宣導勿提供本人帳號予他人使用，或利用第三人帳號於正式系統進行系統驗證。	已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畫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但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3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

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二)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3.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4.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1)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規範有關之風險因子，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7)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A.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B.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A.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敘薪內容為依據。

B.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永續責任」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

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

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 (十五) 項 2 之規定處。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 (售) 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 (如：一個月、二個月等) 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 (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 (如：一個月、二個月等) 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 (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

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伍、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 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申購金額\$800 NAV:\$10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

	購得 100 單位	以 80 單位計	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元大二〇〇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二〇〇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定經理公司、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二〇〇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名稱。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六項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六項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七項	本基金成立日：指自本基金首次募足新臺幣肆拾億元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二項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次一營業日。	第七項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或其指定機	配合本基金原契約條文修訂之

	元大二〇〇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構之日。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酌做文字修正
	(刪除) 其後項次隨次調整	第十五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受益分配。
第廿二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二十三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 <u>證券相關</u> 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廿五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二十六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刪除) 其後項次隨次調整	第二十七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受益分配。
第廿七項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新增)	明訂問題公司債之定義。
第廿八項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同業公會訂定「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新增)	明訂問題發行公司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依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受益人大會決議並經金管會(82)台財證(四)第三四六四〇號函核准變更為開放型基金，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買回受益憑證。		(新增)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保留原信託契約第二條第一項條文。
第二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元大二〇〇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增)	明定本基金名稱。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明訂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金額。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自募集日起至募集期間屆滿止，應募足本基金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自本基金核准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元大二○○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變更為開放式基金之日起，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u> ，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修訂之。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採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配合採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刪除之。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	第九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	配合採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酌作文字

	元大二〇〇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修正。
第八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十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金額。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保留原信託契約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之條文規範。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基本價格之百分之一點五（1.5%）。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保留原信託契約第四條第四項第三款之條文規範，並參照制式契約條文修訂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	1.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2. 依 108 年 12 月 9 日中信顧字第 1080052816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4 項

	元大二○○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u>基金銷售機構</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u>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u>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u>銀行或證券商</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u>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內容修訂。
第八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保留原信託契約第四條第五項部份條文，並參照制式契約條文修訂之。
	刪除	第九項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_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元大二○○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刪除 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配合採無實體 受益憑證發行 刪除之。
第六條	本基金之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初期之募集自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日起開始公開募集。募集期間為三個月。本基金之募集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將銷售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向金管會報備。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保留原信託契約第四條第一項之規範。
第二項	本基金自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日開始公開募集，經過四十五日達到左列之成立條件均成就時，本基金即成立： （一）本基金募足肆拾億元整，募集之受益權單位數達肆億個； （二）持有受益權單位一千個至十萬個之受益人人數不少於參千人，且其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金額不少於捌億元者； （三）本基金每一特定人之申購受益權單位價金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貳億元。		(新增) 其後項次隨次調整	保留原信託契約第四條第二項之規範。
第三項	本基金成立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 <u>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報備，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u>	保留保契約第四條第十一條文規範。
	(刪除)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為已成立之舊基金故刪除本條條文。
第七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採無實體 受益憑證發行 酌做文字修正。
第三項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配合採無實體 受益憑證發行 刪除之。

	元大二〇〇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二〇〇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二〇〇一基金專戶」。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u> 受託保管 <u> </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u> 基金專戶」。	明定本基金專戶名稱。
	刪除 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不進行受益分配。
第四項 第六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 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酌作文字修訂。
	刪除 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第四項 第八款	反稀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 <u> </u> 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增訂之。
第一項第 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 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契約條款修正之。
第一項第 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 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本契約條款修正之。

	元大二○○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第一項第七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第七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契約條款修正之。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進行收益分配。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無募集上限，故刪除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訂。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本契約變更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同上。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契約條款修正之。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契約條款修正之。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	本基金不進行收益分配。

	元大二○○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進行收益分配。
第六項第一款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 <u>第九條</u> 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六項第一款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 <u>第十條</u> 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配合本契約條款修正之。
	(刪除)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第七項第四款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進行收益分配。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 <u>第十五條</u> 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 <u>第十六條</u> 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契約條款修正之。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區域為中華民國境內。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上市及上櫃股票(含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上市上櫃公司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開招募之股票)、承銷股票(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明訂本基金投資標的。

	元大二〇〇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前述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		(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明訂本基金股票之最低投資比重。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等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交易商品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可從事之證券相關商品。
第七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第七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配合金管會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修訂之。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之。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評等 twBBB-(含)等級或其他信用評等公司之約當評等等級以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明訂本基金可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標準。

	元大二○○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u>上之信用評等，前述信用評等限制之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第七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七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 號令修正之。
第七項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同上。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2 號令規定修訂之。
第七項 第十七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項 第十七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七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七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七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修訂之。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之。

元大二〇〇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第七項 第二十二 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非本基金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第七項 第二十三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非本基金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第七項 第二十二 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四 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第七項 第二十五 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非本基金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第七項 第二十六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非本基金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第七項 第二十七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非本基金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元大二○○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第七項 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非本基金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第七項 第二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非本基金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第七項 第三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非本基金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第七項 第二十三款	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增列之。
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同上。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六)款及第(二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款次調整之。

	元大二○○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同上。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進行收益分配)
	(刪除)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本基金不進行收益分配)
	(刪除)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本基金不進行收益分配)
	(刪除)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本基金不進行收益分配)
	(刪除)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進行收益分配)
	(刪除)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	(本基金不進行收益分配)

	元大二○○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之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之股票、承銷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及報酬減半計收之特殊情況。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0.2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依前開比率計算所收取經理公司之報酬，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符合一定條件之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新增)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及104年3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增訂之。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變更為開放型基金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訂之。

	元大二〇〇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u>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七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u>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配合本契約條款修正之。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本基金不進行借款，故刪除之。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同上。

	元大二○○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或經理公司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u>	明訂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方式及期限。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份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份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 <u>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配合採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 <u>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u> 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 <u>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u> 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契約條款修正之。
第八項	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受益憑證之買回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
	(刪除)	第十項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第十七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元大二○○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信託契約無借款條款，故刪除之。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配合採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契約條款修正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十八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刪除，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第一項第三款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本基金不投資海外地區故無匯兌交易限制。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契約條款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所核定之計算標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增列

	元大二〇〇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有關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應依同業公會訂定之「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如因有關法令修改者從其規定。		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問題公司債之處理規則。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於豁免期間未進行契約修訂，故刪除本項。
第廿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本契約條款修正之。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本契約條款修正之。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契約條款修正之。
第廿五條	時效	第廿六條	時效	
	(刪除，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進行受益分配，故刪除之。
第廿九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契約條款修正之。
第三十條	通知、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	
	(刪除，其後項隨之調整)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進行受益分配，故

	元大二○○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刪除之。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u>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配合基金實際作業修訂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及
67 號地下一層

電 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477 號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十四)；商譽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768,550,764 元。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並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資產減損外部專家意見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及 5%，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02% 及 0.19%。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郭柏如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819,942,060	63	\$ 4,520,519,694	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295,661,693	4	229,317,939	3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	527,990,146	7	402,140,035	6
其他流動資產	七	71,055,492	1	67,010,092	1
流動資產合計		5,714,649,391	75	5,218,987,760	73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94,858,166	5	377,739,480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41,108,601	4	346,415,928	5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292,545,280	4	295,882,322	4
無形資產	六(八)	768,550,764	10	768,550,764	11
預付退休金	六(十)	28,839,206	-	30,192,48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52,328	-	674,944	-
營業保證金	六(九)及八	50,000,000	1	50,000,000	1
存出保證金	六(九)、七及八	8,675,230	-	8,175,230	-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0,920,109	-	34,626,245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825,072	1	25,840,19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44,874,756	25	1,938,097,595	27
資產總計		\$ 7,659,524,147	100	\$ 7,157,085,3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七	\$ 857,853,665	11	\$ 587,385,944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7,564,207	6	273,039,643	4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2,978,916	-	14,069,251	-
其他流動負債		4,623,359	-	3,616,332	-
流動負債合計		1,293,020,147	17	878,111,170	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8,394,996	2	159,025,652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663,768	-	21,642,68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437,383	-	33,059,62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496,147	2	213,727,956	3
負債總計		1,493,516,294	19	1,091,839,126	15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2,269,234,630	30	2,269,234,630	32
資本公積	六(十二)				
資本公積		296,729,486	4	296,729,486	4
保留盈餘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749,282,537	10	1,401,530,285	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942,677	2	117,049,303	2
未分配盈餘		2,545,868,538	33	1,819,872,240	25
其他權益		171,949,985	2	160,830,285	2
權益總計		6,166,007,853	81	6,065,246,229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59,524,147	100	\$ 7,157,085,355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七	\$ 5,001,663,971 96	\$ 3,802,484,813 95
銷售費收入	七	125,984,385 3	102,983,822 3
行銷補貼收入		9,240,376 -	10,262,460 -
投顧業務收入		4,763,810 -	5,597,333 -
經手證券手續費收入		47,531,263 1	73,804,051 2
營業收入合計		5,189,183,805 100	3,995,132,479 100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六) (十七)及七	(2,098,200,294) (41)	(1,558,058,037) (39)
營業利益		3,090,983,511 59	2,437,074,442 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691,659 -	4,369,708 -
利息收入	七	60,542,367 1	24,801,513 1
財務成本	七	(222,905) -	(312,5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	1,669,441 -	(97,799,798) (2)
兌換損益		(516,119) -	438,401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42) -	(247,222) -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7,194,636 1	14,560,470 -
其他損失	六(十五)	(1,764) -	(71,577,03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354,873 2	(125,766,472) (3)
稅前淨利		3,180,338,384 61	2,311,307,970 58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633,232,063) (12)	(490,674,053) (12)
本期淨利		\$ 2,547,106,321 49	\$ 1,820,633,917 4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775,975) -	(\$ 1,118,91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7,118,686 -	49,984,337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355,195 -	223,7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98,986) -	4,781,22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698,920 -	\$ 53,870,43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56,805,241 49	\$ 1,874,504,350 47
每股盈餘	六(十九)	\$ 11.22	\$ 8.0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本期稅前淨利	\$ 3,180,338,384	\$ 2,311,307,9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022,435	48,759,279
攤銷費用	77,77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91,659)	(4,369,708)
利息收入	(60,542,367)	(24,801,51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42	247,222
租賃修改損失	-	2,105
股利收入	(13,078,405)	(12,872,560)
利息費用	207,757	304,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343,754)	(64,249,143)
應收帳款	(125,850,111)	(54,561,638)
其他流動資產	(3,339,645)	(19,862,804)
預計退休金	(422,694)	(186,7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62,655)	(10,882,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70,467,721	28,089,035
其他流動負債	1,007,027	148,5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7,763	(2,901,6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07,470,017	2,194,170,609
收取之利息	59,836,612	21,717,774
收取之股利	13,078,405	12,872,560
支付之所得稅	(488,860,344)	(450,268,623)
支付之利息	(207,757)	(304,4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1,316,933	1,778,187,8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21,281,699)	(8,260,37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1,45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0,000)	75,349,6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781,699)	68,539,3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621,821,990)	(1,695,572,11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069,251)	(13,889,764)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834,221,6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0,112,868)	(1,709,461,8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9,422,366	137,265,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20,519,694	4,383,254,4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19,942,060	\$ 4,520,519,69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200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
67號B1

電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大 200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 200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 200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 200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 200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 200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 200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 200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 200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

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 200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 2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附註三、八及九）	\$ 2,836,382,952		94.58	\$ 1,971,969,995		80.65
銀行存款	181,548,686		6.05	503,402,425		20.59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4,969,953		0.17	806,090		0.04
應收出售證券款	6,476,516		0.22	-		-
應收股利	2,774,922		0.09	1,730,559		0.07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八、九及十）	11,018		-	17,003,109		0.70
應收利息（附註六及九）	28,633		-	63,895		-
存出保證金	10,000		-	10,000		-
資產合計	<u>3,032,202,680</u>		<u>101.11</u>	<u>2,494,986,073</u>		<u>102.05</u>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5,574,869		0.19	1,147,410		0.05
應付購入證券款	23,999,661		0.80	45,739,151		1.87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九）	3,018,138		0.10	2,563,522		0.10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503,022		0.02	427,253		0.02
其他應付款	140,000		-	140,000		0.01
負債合計	<u>33,235,690</u>		<u>1.11</u>	<u>50,017,336</u>		<u>2.05</u>
淨 資 產	<u>\$ 2,998,966,990</u>		<u>100.00</u>	<u>\$ 2,444,968,737</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22,111,079.1</u>			<u>25,572,385.2</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135.63</u>			<u>\$ 95.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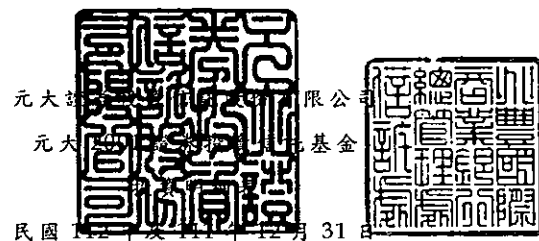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股 票	資 種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 灣							
上市股票							
食品工業							
統 一		\$ -	\$ 37,962,000	-	0.01	-	1.55
紡織纖維							
聚 陽		90,752,000	46,600,000	0.11	0.08	3.03	1.91
儒 鴻		88,796,000	-	0.06	-	2.96	-
		<u>179,548,000</u>	<u>46,600,000</u>			<u>5.99</u>	<u>1.91</u>
電機機械							
中 興 電		-	61,756,800	-	0.19	-	2.53
航運業							
漢 翔		-	38,181,000	-	0.11	-	1.56
觀光餐旅							
美食-KY		-	38,026,500	-	0.14	-	1.56
化學工業							
三 福 化		14,307,000	-	0.11	-	0.48	-
生技醫療業							
美 時		85,680,000	-	0.12	-	2.86	-
寶齡富錦		-	35,800,000	-	0.23	-	1.46
		<u>85,680,000</u>	<u>35,800,000</u>			<u>2.86</u>	<u>1.46</u>
半導體業							
台 積 電		117,414,000	156,526,500	-	-	3.92	6.38
創 意		156,600,000	77,561,000	0.07	0.09	5.22	3.17
聯 發 科		75,110,000	47,500,000	-	-	2.50	1.94
聯 詠		13,442,000	38,806,500	-	0.02	0.45	1.59
智 原		60,333,000	28,500,000	0.07	0.08	2.01	1.17
穎 崙		58,730,000	-	0.20	-	1.96	-
祥 碩		83,490,000	-	0.07	-	2.78	-
順 德		33,936,500	-	0.16	-	1.13	-
天 鈺		23,947,500	-	0.08	-	0.8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南亞科	\$ -	\$ 38,707,200	-	0.02	-	1.58
新唐	-	91,080,000	-	0.19	-	3.73
	<u>623,003,000</u>	<u>478,681,200</u>			<u>20.77</u>	<u>19.56</u>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奇 鋐	66,627,000	70,784,000	0.05	0.18	2.22	2.90
緯 穎	116,800,000	41,444,000	0.04	0.03	3.89	1.70
廣 達	98,555,500	-	0.01	-	3.29	-
技 嘉	-	66,030,000	-	0.10	-	2.70
	<u>281,982,500</u>	<u>178,258,000</u>			<u>9.40</u>	<u>7.30</u>
光電業						
元 晶	-	35,551,950	-	0.22	-	1.45
通信網路業						
智 邦	123,951,000	71,522,500	0.04	0.05	4.13	2.93
全 新	90,522,000	-	0.31	-	3.02	-
中 磊	-	31,740,800	-	0.16	-	1.30
	<u>214,473,000</u>	<u>103,263,300</u>			<u>7.15</u>	<u>4.23</u>
電子零組件業						
健 策	108,423,617	107,299,865	0.10	0.21	3.62	4.39
AES-KY	21,084,000	21,219,000	0.03	0.04	0.70	0.87
金 像 電	86,982,000	79,508,800	0.08	0.19	2.90	3.25
嘉 澤	56,235,990	100,772,000	0.05	0.11	1.88	4.12
台 光 電	47,368,000	-	0.04	-	1.58	-
定穎投控	58,560,500	-	0.24	-	1.95	-
川 湖	96,884,000	-	0.11	-	3.23	-
台 達 電	-	72,484,500	-	0.01	-	2.96
華 通	-	81,524,000	-	0.15	-	3.33
	<u>475,538,107</u>	<u>462,808,165</u>			<u>15.86</u>	<u>18.92</u>
其他電子業						
致 茂	-	32,580,000	-	0.04	-	1.33
運動休閒						
鈺齊-KY	4,939,500	-	0.02	-	0.16	-
豐 泰	126,000	-	-	-	-	-
	<u>5,065,500</u>	<u>-</u>			<u>0.16</u>	<u>-</u>
上櫃股票						
生技醫療業						
保 瑞	-	37,624,580	-	0.12	-	1.54
智 擎	-	67,750,000	-	0.37	-	2.77
	<u>-</u>	<u>105,374,580</u>			<u>-</u>	<u>4.31</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半導體業						
力 旺	\$ 181,300,000	\$ 17,355,000	0.10	0.02	6.05	0.71
信 驛	162,240,000	45,495,000	0.14	0.07	5.41	1.86
M31	135,786,000	52,555,000	0.37	0.36	4.53	2.15
群 聯	27,040,000	58,590,000	0.03	0.09	0.90	2.40
鈺 太	5,915,000	-	0.02	-	0.20	-
家 登	201,636,845	-	0.62	-	6.73	-
宏 捷 科	68,644,000	-	0.27	-	2.29	-
	<u>782,561,845</u>	<u>173,995,000</u>			<u>26.11</u>	<u>7.12</u>
光電業						
元 太	-	91,931,000	-	0.05	-	3.76
電子零組件業						
胡 連	-	19,507,500	-	0.14	-	0.80
其他電子業						
弘 塑	27,416,000	-	0.16	-	0.91	-
文化創意業						
鈺 象	30,408,000	-	0.03	-	1.01	-
台灣小計	<u>2,719,982,952</u>	<u>1,940,276,995</u>			<u>90.70</u>	<u>79.35</u>
美 國						
譜瑞-KY	116,400,000	31,693,000	0.12	0.05	3.88	1.30
股票合計	<u>2,836,382,952</u>	<u>1,971,969,995</u>			<u>94.58</u>	<u>80.65</u>
銀行存款	181,548,686	503,402,425			6.05	20.5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8,964,648)	(30,403,683)			(0.63)	(1.24)
淨 資 產	<u>\$ 2,998,966,990</u>	<u>\$ 2,444,968,737</u>			<u>100.00</u>	<u>100.00</u>

註：股票投資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 200 倍殖利高信託基金

淨資產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期初淨資產	\$2,444,968,737	81.53	\$2,439,659,321	99.78
收 入				
現金股利（附註三）	65,893,257	2.20	54,381,472	2.22
利息收入（附註六及九）	1,196,163	0.04	668,966	0.03
其他收入	1,393	-	623	-
收入合計	67,090,813	2.24	55,051,061	2.25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九）	34,671,107	1.16	30,562,100	1.25
保管費（附註五）	5,778,513	0.19	5,093,682	0.21
會計師費用	210,000	0.01	210,000	0.01
其他費用	595	-	450	-
費用合計	40,660,215	1.36	35,866,232	1.47
淨投資收益	26,430,598	0.88	19,184,829	0.78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070,940,989	35.71	2,833,381,751	115.89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536,165,917)	(51.22)	(1,753,339,379)	(71.71)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三、八、九及十）	474,713,300	15.83	(723,569,836)	(29.59)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附註三、八及九）	518,079,283	17.27	(370,347,949)	(15.15)
期末淨資產	\$2,998,966,990	100.00	\$2,444,968,737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 200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封閉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82 年 2 月 18 日成立並開始投資。

本基金經受益人大會於 82 年 7 月 31 日決議修改原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款並變更為開放型基金，於 82 年 9 月 18 日下市，同年 9 月 20 日接受贖回及申購。另本基金受益人大會決議並經證期局核准，分別於 90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7 日、104 年 11 月 24 日及 107 年 6 月 15 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寶來地產基金、元大寶來寶來基金、元大多元基金及元大精準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為成長收益型之追加式基金，經核准發行金額為肆拾億元，主要從事於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核准事項之投資，以謀求長期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 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後續並按市價評價，市價於上市公司之股票係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台灣證券交易所之股票收盤價格為計算基準；市價於上櫃公司之股票係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售價和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可配發之股票，則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現金股利則於除息日認列收入。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

期貨契約所繳交之保證金以成本入帳，並列為資產（應收期貨保證金），於淨資產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契約，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市價評價，所產生之損益則分別調整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帳載金額及認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之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0.2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三)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依前開比率計算所收取經理公司之報酬，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符合一定條件之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六、所得稅

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依 91 年 11 月 13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自國內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款作為利息收入之減項。

七、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

八、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2 及 111 年度各類交易成本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手續費	\$ 14,009,023	\$ 14,085,455
交易稅	<u>23,032,674</u>	<u>21,712,755</u>
	<u>\$ 37,041,697</u>	<u>\$ 35,798,210</u>

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關 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經 理 費		
元大投信	<u>\$ 34,671,107</u>	<u>\$ 30,562,100</u>
手 續 費		
元大證券	\$ 4,082,140	\$ 4,097,978
元大期貨	10,580	-
	<u>\$ 4,092,720</u>	<u>\$ 4,097,978</u>
利息收入		
元大期貨	<u>\$ 86,253</u>	<u>\$ 3,360</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期貨保證金		
元大期貨	<u>\$ 11,018</u>	<u>\$ 17,003,109</u>
應收利息		
元大期貨	<u>\$ -</u>	<u>\$ 3,360</u>
應付經理費		
元大投信	<u>\$ 3,018,138</u>	<u>\$ 2,563,522</u>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據約定條件為之。

十、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12年度	111年度
期貨交易合約－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u>(\$ 1,201,334)</u>	<u>\$ -</u>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而變動。

本基金從事指數期貨合約交易，係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故預期市場價格之風險尚在本基金可承受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本基金從事台指數期貨交易已依約繳交保證金，且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期貨未沖銷部位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均為 0%，且未沖銷部位限額係逐日控制，故估計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係股票及期貨投資，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風險管理部核定。嗣後風險管理部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

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宗聖

